

# 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辦法

110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9.7 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
113.1.17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頒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, 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, 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, 經校務會議通過, 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, 置委員七人, 其委員如下:

(一) 行政人員代表:2 人。(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)

(二) 教師代表:2 人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:1 人。

(四) 學生代表:2 人(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
(五) 學者專家: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 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 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 由服裝儀容委員會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校制服樣式及穿著規定:

(一) 夏季服裝:

1. 夏季服裝:

(1) 男生:短袖白襯衫、紅藍相間條文短褲(或短裙)、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(2) 女生:短袖白襯衫、紅藍相間條文短裙(或短褲)、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2. 夏季運動服:白色短袖運動衣、紅色短褲、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(男女均同)

(二) 冬季服裝:

1. 冬季制服:白色長襯衫、黑色長褲、紅色毛衣背心(長、短)、紅色外套、

紅藍白相間羽絨外套、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2. 冬季運動服:白色長運動衣、紅色長褲、紅色運動外套、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

(三)服裝樣式之調整: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之後始可變更調整。

#### 六、服裝儀容相關規範:

(一)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#### 七、違反規定之輔導措施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